



# 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

蔡政宏\*

## 一、前言

科技部人文司哲學學門與臺灣哲學學會於 2016 年臺哲會年度學術會議期間舉辦了一場座談會，名為「創新作為哲學研究之核心價值」。座談會邀請了包括筆者在內約十位與談人，就以下三項議題發表己見，以達拋磚引玉之效：

- (1) 如何在哲學研究中呈現創造性的新意？
- (2) 如何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中呈現創造性？
- (3) 如何藉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與期刊論文之審查，提升國內哲學研究之創意？

會後《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來函邀稿，希望與談人就當日發言內容做一簡述，俾使擴大學術交流。本文即是根據筆者在座談會上的書面簡報擴充而成。

筆者在座談會上的與談內容是依循上述三項議題進行。主辦單位羅列出上述議題的目的，或許只是供與談人參考之用，並無硬性規定須就其中議題發表意見。然筆者認為這些議題頗具實務性（且有部分可引起些後設哲學問題討論，例如：「何謂哲學研究？」、「哲學研究該如何進行？」、「哲學研究的目的是什麼？」、「為何創新是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等等），相關討論對學院中的哲學工作者應有參考價值，是以在與談及本文中，都是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論述。（附帶一提實際事務與現今哲學的關係。現今的哲學研究者，大部分都是學院中的哲學工作者；或者說，現今去探討傳統以來哲學家所關心議題的人，大部分都是在學院中進行研究。大學院校作為一種機構或體制，對其中成員會有所要求或期待；另外，現今哲學的專業化發展，也對哲學工作者造成某種影響。是以可見的現象是，申請研究計畫、發表學術論文已是學院哲學家必須面對或抉擇的實際事務。不過，這並不意味學院哲學家

---

\* 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無法獨立思考或不能自由研究，也不意味學者一定要透過申請計畫才能進行哲學研究。對學院哲學家的學術生涯或心路歷程感興趣的讀者，或許可參考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PHILOSOPHER? (<http://www.whatisitliketobeaphilosopher.com/>)，其中訪談對象包括了 David Chalmers 和 Jonathan Dancy 等具原創觀點的學院哲學家。)

## 二、如何在哲學研究中呈現創造性的新意

討論議題(1)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創造性的新意」所指為何。不過，筆者在此並不打算對「創造性的新意」或「創新」給出一充要條件式的定義，而僅打算從「例子」來意會哲學中的創新為何。哲學中有這樣的例子嗎？浮現在筆者腦海中的是——幾乎在哲學史上留名的哲學家，都有其創造性的新意。他們有些是提出新的問題，有些是提出新的研究方向，有些是提出新的研究工具，還有其它各式各樣的創新。茲列舉幾項哲學創新的類別與人物（其中有些人物已是哲學史的一部分）：

- 提出新的問題：西方哲學之父 Thales（萬物的根源為何？）。
- 提出新的回答：例如針對 Thales 所提出的本源問題，Anaximander 與 Anaximenes 分別給出了不同於 Thales 的創新回答。
- 提出新的研究方向：Descartes（對確定性的追求、知識論的轉向）。
- 以新的工具處理傳統哲學問題：形式邏輯（例如 Quine 用以處理存在問題、Davidson 用以說明自然語言的性質）、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MRI；例如用以處理自由意志問題）、實驗哲學（experimental philosophy；近年來興起的新研究方法，但究竟是否可行仍在爭論中）。
- 綜合式的創新：例如有人認為，「馬克思的觀點也不是完全原創性的。馬克思經濟思想的很多東西可以在李嘉圖的著作中找到。他的哲學可以在黑格爾和費爾巴哈的著作中找到某些前提和注腳，他的歷史決定於社會階級衝突的觀點是來自聖西門、勞動價值理論則來源於洛克。馬克思的原創在於，他從所有這些來源中提煉出了一個統一的思想框架，將其打造成社會分析和社會革命的有力工具。」（《西方哲學史》，Stumpf & Fieser 著，鄧曉芒和匡宏譯，2014，頁 401；底線為筆者所加）。
- 活化舊領域：英國哲學家 Gilbert Ryle 在其 1949 年出版的 *The Concept of Mind* 一書中，提出了 knowing-how 與 knowing-that 的區分，並對前類知識



有較多著墨。Knowing-how (或其它類似概念, 例如 procedural knowledge、implicit knowledge、tacit knowledge、tacit abilities、habitus、skills 等等) 與 knowing-that (或其它類似概念, 例如 propositional knowledge、theoretical knowledge、explicit knowledge、declarative knowledge 等等) 的區分在知識論、心靈哲學、語言哲學、倫理學、社會學、心理學、人工智能、科學教育、護理教育等等學科中被接受與使用, 長久來未見什麼批評; 我們可以說, 上述這些學科長期以來都採取了同一套實踐知識論, 即實踐知識有別於命題知識。然而在 2001 年, Jason Stanley 與 Timothy Williamson 的合著論文 “Knowing How”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1) 挑戰了上述區分, 並主張 knowing-how 是 knowing-that 的一種。他們的論文引起廣泛討論, 這幾十年來累積了大量研究文獻 (可參見 B. Czarnecki 的 “Knowledge-How” 條目, *Oxford Bibliographies in Philosophy*, 2016)。Stanley 與 Williamson 的創新並不在於提出新問題, 也不在於對舊問題提出新回答, 而是去活化一門沉寂已久 (因沒人察覺到其中的可能問題), 但影響程度卻既深且廣的哲學領域。

■ 其它: 各式各樣的哲學概念、流派、進路等等。

上述並不算窮盡哲學創新的類別, 也不蘊涵著未在哲學史上留名就不具創新哲學見解 (例如重要哲學期刊中總不乏創新見解, 只是未必會寫入哲學史), 而僅在表示哲學創新的可能與多樣。不過, 至此仍未明確回應議題 (1), 因為它問的是關於「如何呈現」的問題——如何在哲學研究中呈現創造性的新意? 這是個不易回答的問題, 因為「如何」問題是關於「方法」的問題, 而「方法」通常指的是明確步驟; 然而在哲學研究上, 似乎沒有明確的方法或步驟, 逐步執行就可獲致創新結果。

筆者認為, 或許我們可以將議題 (1) 進行改寫, 或換個問題問: 如果哲學研究是一種技藝 (expertise), 且好的哲學技藝包含了創新能力, 那麼這樣的哲學技藝要如何養成? 這樣的提問一方面說明了為何哲學創新沒有明確步驟或決定程序可獲致, 一方面卻也指出在獲取哲學創新上我們並非毫無著力點可施——亦即, 若哲學研究是門技藝, 那麼我們可透過目前關於技藝的研究成果來協助我們養成、持有良好的哲學技藝以獲致哲學創新。在關於技藝的研究上, 例如哲學家 Barbara Montero 在其 *Thought in Action: Expertise and the Conscious Mind* (OUP, 2016) 一書中透過哲學與心理學的研究成果主張,

擁有某項技藝的專家（包括哲學家），必須是有精進自我的熱情，並經過至少十年（十年法則）的刻意練習（deliberate practice）。筆者贊成 Montero 對技藝的看法（亦可參見筆者在 expertise 上的相關著作），但並不打算宣稱擁有精進熱情與滿足十年法則是獲得哲學創意的充要條件，而只認定其是可行的實務指引。最後提醒的是：即使在這樣的實務指引下，我們並非為了練功（哲學技藝）而練功，而是有更深層的目的去追尋；亦即，我們在培養哲學技藝的同時仍須追問，究竟哲學研究的目的是什麼？精進哲學技藝而獲致哲學創新的目的又是什麼？上述哲學創新類別中提及的哲學家，他們施展了哲學技藝是為了處理什麼重要的哲學困惑？

### 三、如何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中呈現創造性

有些學院哲學家透過研究計畫案進行哲學研究，但有些學院哲學家並不如此做；前者中有些是因學術制度驅使，有些是因所欲成果須有相當經費支持。但無論申請動機為何，議題（2）是針對欲以研究計畫案來進行哲學研究者而發。乍看之下，議題（2）似乎不用討論，如果議題（1）已被充分討論。亦即，如果我們已知道如何在哲學研究中呈現創造性的新意，那麼接下來只需將這樣的創新以研究計畫案的方式呈現即可。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議題（2）仍有被討論的需要。

第一種情況是，學者的確有了創新觀念，但不知道如何在研究計畫案中呈現——這是因為撰寫學術論文與撰寫研究計畫案並不完全相同：在學術論文中，學者可用大量理由娓娓道來，逐步打造或建構出他的創新觀念，最終說服他人；但是在研究計畫中，學者或許有創新觀念，卻不見得有完整的證據、理由或論證，或不見得有足夠的論述空間讓其娓娓道來（研究計畫案有頁數限制），或是擔心原創想法在不知情下被使用而不將主要理由、論證寫出。在這種情況下，筆者的建議是，去請益相關領域的資深學者協助，推敲哪些內容務必加以論述、哪些內容可以隱而不顯、須論述內容又該如何論述、要隱而不顯的內容又該如何交待。（同樣地，筆者認為此處沒有明確步驟可供依循，特別是在哲學專業化的現今，每個領域或課題都有些獨特的關懷與處理手法，是以最好是能有相關領域的資深學者經驗傳承、個別探討。至於要如何請益資深學者，筆者認為像是科技部人文社會中心的「青年學者暨跨領域研究學術輔導與諮詢」能有所助益；雖然其目的並不是協助青年學者



撰寫研究計畫案，但在學術互動過程中卻可將計畫撰寫的相關問題與薪傳學者請益探討。）

第二種情況是，學者的創新觀念太過原創或新奇（以致無法被審查委員接受）。在這情況下要如何在研究計畫案中呈現出自己的創新呢？筆者的建議是：試著先將原創想法的部分內容出版。在哲學中一個觀念或論點如果夠創新，應該會需要相當數量的概念、證據、論證來加以支持，並與反駁意見來回辯駁。這其中有部分材料即可透過出版來自我測試，也可以用以說服計畫案審查人。當然，這些出版的學術作品並不能取代欲申請的研究計畫案，而僅扮演輔助計畫案中核心觀念或論點的角色。此處困難在於學者必須拿捏哪些內容要作為出版、說服之用，哪些內容是有待長期耕耘或研究經費支持才得以完成。

#### 四、如何藉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與和期刊論文之審查，提升國內哲學研究之創意

議題（1）和議題（2）是站在學術知識創造者（哲學工作者、計畫申請者）的角度思考，議題（3）則是站在學術知識審查者的角度思考。在體制內的學院哲學家難免遇到審查，不管願不願意——像是論文出版、計畫申請，無不需要審查；事實上，作為一名學院哲學家，已經歷不少審查（博士學位、教職申請）。

如何藉由學術審查提升國內哲學研究之創意？事實上，在現行制度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以及大部分哲學刊物，都已將創意列入審查重點項目。是以議題（3）關注的應是在「提升」這點。但「提升」可能指數量，也可能指品質，亦即，議題（3）可能認為以往所通過計畫或所刊出論文，整體來看具創意的件數不夠多，或個別來看具創意者其創見程度不夠高。不過，議題（3）也可能是想要「好還要更好」，讓目前已有的整體學術成績可以更上一層樓。從筆者的角度來看，目前臺灣哲學界（如同整個學術界一般）是相當競爭的，且與國際哲學界也有相當交流與競爭，是以從長期與整體的角度來看，創意的數量與品質是會緩步成長的。不過，針對議題（3）若要有些即刻作為，筆者的粗略建議是：或許可以成立個網站，將哲學界每年通過的所有研究計畫案與所有期刊論文條列出來，並逐條附上相當內容（而不是連結）供學者閱讀，學者可以在每個條目下寫出他的評論、想法、意見等等。這做法

有點類似臉書的留言功能，好處是我們並不會干涉到審查端，但卻可將學者／讀者意見回饋至審查端與作者端，作為他們下次審查或產出時的參考。（這只是粗略想法，其中仍有許多困難與細節未提及）

## 五、結語：當時被低估的創新

假定自己的哲學創新是真正的創新（而非一廂情願自以為是的創新），有沒有可能這樣的哲學創新在申請研究計畫、出版學術論文上仍不受到認可？有沒有自己的哲學創新不為當時人們所重視呢？這似乎是可能的。回顧哲學史，有些哲學家的創新思想在當時並未受到人們注意，而是之後因特殊機緣才進入人們的視野。茲舉兩例。美國實用主義創始人之一皮爾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從未得到過大學裡的全職教席，這大概是因為他性格怪僻，掩蓋了他的傑出才能。由於沒有一個正式的學術身分，他的著作遭到出版商的拒絕和冷落。所以他生前僅僅只有少部分作品面世，而且，他實際上並沒有得到與他才能相稱的名聲。在他逝世幾十年後，他的著作才被蒐集、整理成數卷。這些作品是創造性思想的傑出成就。……他的忠實朋友威廉·詹姆斯……成了使皮爾士關於實用主義的創造性思想進入到全世界整整一代人思想的一個渠道」（《西方哲學史》，Stumpf & Fieser 著，鄧曉芒和匡宏譯，2014年，頁429）。另外，對現今英美哲學界有著重要影響力、被視為分析哲學之父的德國數學家與哲學家 Gottlob Frege（1848-1925），他的著作與成就在當時也未受到普遍重視，那時只有少數哲學家看到他作品的重要性，像是 Bertrand Russell（1872-1970）、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是以，哲學創新確實可能在作者在世時未受重視或被低估。學者面對自己被低估的創新，能做的事或許不多，但能做的且最重要的大概就是持續發展與深化自己的創新觀點（但不能一廂情願地認為自己的研究有價值；這部分要多方研判，例如像是關於「價值」的哲學研究或許就有幫助，其一方面是重要且值得鑽研的哲學課題，一方面可用來對自己的研究做體制外的自我評估或定位）。